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籌字第 10000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
辦理。

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100 年
3 月 23 日府授第劃一字第 1000043311 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6 日止
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(一)台中市北區公所、台中市北屯區公所

(二)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
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
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住址，於簽名蓋
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，並副知台中市政府。

四、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乙份。(存放在閱
覽地點)

代表人湯 厚